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7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振嘉、林紘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並聲請勞動調解（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洪振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被告洪振嘉請求賠償而無效果時，由一般保證人即被告林紘沁給付上述金額，則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1,20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書記官 許雅惠